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6-024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4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尹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青一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勋，刘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恒康家居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于2016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核，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60,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总经理孙政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工作出差原因，董事赵锐勇、马利清分别委托董事孙政、吴建刚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良志、余世春分别委托董事陈瑞、罗维平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汪勇因工作出差委托谈婧代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助理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75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060,013	100	0	0

(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交易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2016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3,856.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份) 1,631,928.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7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0月21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0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红利再投资相关参数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发布当天(2016年10月18日)富国天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1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2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4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尹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青一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勋，刘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